誠豐安心滿小額終老契約條款

壹、當事人及權利義務

第一條　小額終老契約

(一)本小額終老契約（以下稱本契約）係由不特定人數之要助人與台灣誠豐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誠豐公司）共同約定，全體要助人彼此互助，當個別要助人所指定之被助人身故時，由誠豐公司向其他要助人代為收取互助費並轉交付應得互助金予該要助人指定之受款人。

(二)本契約之條款、要助書及依第三十九條所為之修改為本契約之構成部分。

第二條　本契約之法律性質聲明

(一)本契約為全體要助人基於互助精神所成立之分攤安排，其運作係以當期實際會員人數及身故件數為基礎，非屬保險契約。

(二)互助金來源為當期全體有效要助人之實際分攤金額，誠豐公司僅受委任關係提供行政管理、代收代付及資訊揭露等服務。

(三)契約當事人填寫契約申請書前應充分理解本契約係屬互助分攤機制，與保險商品於法律性質、給付來源及風險承擔方式均有本質差異，並同意依本契約約定參與互助制度。

第三條　當事人權利義務

(一)全體要助人彼此互助，相互負有對等之權利與義務。

(二)全體要助人共同委任誠豐公司提供本契約之管理及服務。

(三)誠豐公司受全體要助人之委任提供本契約之管理事宜，包括互助方案之執行、要助人之招集、互助費、互助金之代收代付與契約安定基金之管理等。

第四條　要助人

(一)要助人是指簽訂本契約，並負有交付互助費與年度契約管理費及相關行政費用義務之人。

(二)要助人須具備下列資格。但具特別事由，向誠豐公司申請專案處理，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1．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成年人（18 歲以上）。

2．為被助人本人或三親等以內親屬或親友（要助書備註關係）。

(三)要助人失聯超過 60 日以上，得由被助人申請更換。失聯期間仍需補繳費用者，由新要助人無條件承接。更換要助人不影響原契約和被助人保障，互助費責任將轉由新要助人承擔。

第五條　被助人

(一)本契約所稱之被助人，係指要助人所指定加入本契約之成年人。

(二)被助人之身故，包括實際死亡及經法院為死亡之宣告。

第六條　受款人

(一)本契約所稱之受款人，指要助人所指定限一名，於被助人身故後，享有互助金請求權之人。

(二)受款人限於被助人本人或親友關係。但具特別事由向誠豐公司申請專案處理，不在此限。

(三)受款人非經要助人之同意，不得將其利益轉讓他人。

(四)若受款人先於被助人身故，除要助人已另行指定受款人外，以受款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受款人，受款人之法定繼承人應得之互助金比例，準用民法繼承篇之相關規定。

第七條　契約生效日

(一)本契約經誠豐公司審核通過及收訖入會當月互助費後始生效。

(二)本契約之生效日，以誠豐公司通知為準，並載明於要助書。

(三)本要助書資料經誠豐公司審查後，需完成補正者，以補正日翌日零時起為契約生效日。

第八條　契約猶豫期

(一)要助人可於本契約生效日起 7 日內，繳回契約書資料後，申請解除契約。

(二)要助人依前項解除契約者，誠豐公司應退還所繳費用並銷毀其資料。

第九條　互助期及結算

互助期設定每月 16 日至次月 15 日為一週期進行互助計算，結算應繳互助費金額。

第十條　契約安定基金

(一)契約安定基金係由全體要助人共同提存，用於維持契約永續安定之目的，和支付互助金及使用於要助人及要助人附加服務之用途，不構成任何保證給付、最低互助金或支付連續性之承諾。

(二)契約安定基金不足以因應當期互助金之資金調節需求時，當期互助金即應依實際可分攤金額比例發放，不得視為不足額給付或補足義務；是否就未來互助契約另行啟動補充分攤機制或調整互助條件，應經要助人代表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三)契約安定基金之資金來源與餘額狀況，應以適當方式定期公告，供全體要助人查詢。

第十一條　安定基金管理

契約安定基金之所有權歸屬於全體有效要助人，誠豐公司僅依全體要助人之委任，負責帳務管理、資金運用保管、行政作業及資訊揭露。

第十二條　被助人之指定

要助人於簽訂本契約時，應指定被助人且不得變更。

第十三條　受款人之指定及變更

(一)要助人於簽訂本契約時，應指定受款人。

(二)要助人得以變更文件書面變更受款人，經公司審核通過後生效。

第十四條　要助人死亡時之繼受人

(一)要助人先於被助人身故時，除要助人已另行指定契約承接外，被助人得自為要助人或另尋新要助人繼受身故要助人之權利與義務。

(二)前項要助人或被助人指定之契約承接人，資格條件同本契約第四條規範。

第十五條　誠豐公司之義務

誠豐公司應向負有交付互助費義務之要助人代為收取互助費，並依本契約及當期實際可分攤金額之計算結果，將應交付之互助金轉交予提出申請且經審核通過之受款人。

第十六條　誠豐公司之服務項目與服務費用

(一)誠豐公司提供本契約管理服務，包括互助費與互助金之代收代付作業、要助人招募、平台

行政管理服務等行政作業。

(二)當月實收互助費減去所有互助金總額及提存契約安定基金後之餘額為誠豐公司服務費用。

第十七條　新要助人及被助人之招募

誠豐公司得依本契約之運作需要，持續進行要助人及被助人之邀集、說明與參與安排，以維持互助制度之正常運作。

貳、被助人加入辦法

第十八條　被助人之同意

(一)要助人申請簽訂本契約所主張和被助人關係，須具備契約第四條關係，並負完全法律責任。

(二)被助人依前項所為之同意，若非屬實得隨時撤銷之，應以書面通知誠豐公司及要助人。

(三)被助人無行為能力，前二項之同意及撤銷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四)被助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依第二項規定行使撤銷權者，視為要助人終止本契約，其效力依第三十二條（要助人自行終止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十九條　入會互助費及年度契約管理費

(一)加入契約，應先繳交入會當月互助費，契約有效期間每年應收取年度契約管理費 1,200 元。

(二)年度契約管理費，於次週年日之互助費帳單一併收取。

(三)契約管理費為誠豐公司服務費，要助人繳納後不得請求退費。前述年度契約管理費，係屬誠豐公司提供行政管理服務之對價，與互助金計算、分攤或給付無關，亦不具任何保險或風險承擔性質。

第二十條　被助人加入次數限制

同一契約被助人，入會單位件數限制以公司公告為準。

參、互助費計算及繳納方式

第二十一條　互助費之結算

(一)當月互助費之計算，係依繳費前前月十六日至繳費前月十五日期間內，實際發放之互助金契約單位數，乘以本契約設定之計算基準金額新臺幣二十萬元，再除以當月第一曆日有效契約總數計算之。

(二)前項新臺幣二十萬元，僅為互助費計算之基準參數，並非互助金之保證金額、固定給付、最低給付或任何形式之給付承諾。

(三)當月計算之互助費如超過新臺幣二千四百元，超過部分得遞延至次月計算，該遞延僅影響互助費分攤計算，不影響互助金申請權利。

第二十二條　互助費之交付

(一)要助人應按月繳納依本契約結算之互助費，由誠豐公司代收並依契約約定辦理後續分攤與給付事宜。

(二)被助人、受款人均得代要助人交付互助費。

(三)誠豐公司對於要助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助人及受款人。

第二十三條　繳費通知

當月互助費之繳費通知單，於當月上旬寄發，並應於繳費通知單所載明截止日期前繳納。

第二十四條　互助費及其他之繳納

(一)要助人應繳交互助費及年度契約管理費以誠豐公司公告為準。

(二)要助人得以專屬帳號密碼至誠豐公司網站查詢繳費記錄。

第二十五條　繳費逾期

(一)要助人未於繳款截止前繳足繳費通知單上所列費用，視為逾期繳費。該契約次月加收逾期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

(二)逾期繳費期間內，受款人仍得請求被助人身故之互助金。

(三)受款人依前項申請互助金者，要助人尚未繳交之互助費、年度契約管理費、逾期行政處理費等費用應自互助金中扣除之。

肆、互助金申請及給付方式

第二十六條　申請互助金文件

(一)受款人申請被助人身故互助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1．受款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

2．被助人死亡證明書正本或除戶證明正本。

3．互助金申請書。

(二)若誠豐公司無法經由前款文件函證確認前項被助人死亡真實性，誠豐公司得委託第三方機構或受託人針對被助人死亡之真實性進行任何形式之查證，所衍生之查證費必要性費用亦由受款人支付，自應領互助金中扣除，並列入誠豐公司服務費。

第二十七條　互助金之申請及給付期限

(一)受款人應於被助人身故後 30 日內檢具申請文件向誠豐公司申請互助金。

(二)受款人自行延誤超過 30 日提出申請，需扣繳行政費用。

(三)被助人於契約生效後失蹤，經法院宣告死亡者，前項之起算日為死亡宣告判決之日。

(四)未滿整年度之契約管理費，申請互助金將追扣按完整月份每個月 100 元扣減。

(五)誠豐公司應於受款人交齊申請文件工作日 30 日內，以轉帳方式給付互助金。

(六)申請文件不齊、被助人是否死亡有疑義、無法經由函證方式確認被助人申請文件之真實性、疑有喪失互助金請求權事由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誠豐公司，將以通過審核日視為互助金申請日。

第二十八條　逾期申請互助金之行政費用

(一)要助人若有被助人身故後仍持續繳費情事，公司得於發放互助金時扣減不高於 2,000 元之行政作業費用。

伍、契約之終止、轉讓、停效、解除及消滅

第二十九條　惡性行為之終止

(一)要助人或受款人故意致被助人死亡，或被助人因故意自殺、犯罪行為、酒駕、拒捕或越獄致死者，誠豐公司不負交付互助金之義務，並得終止本契約。

(二)誠豐公司得依前項終止契約，要助人不得請求返還已繳任何費用。

第三十條　逾期繳費之終止

(一)要助人連續二次逾期繳費，且未主動於第三個月繳費截止期限前繳納未繳費用者，視為要助人自行終止契約。

(二)本契約因上述原因終止者，該要助人不得請求返還已繳交之任何費用。

第三十一條　資格不符之終止

(一)要助人契約生效後被助人身故前，誠豐公司知悉要助人或被助人不符合加入契約資格者，誠豐公司得終止該契約。

(二)誠豐公司依前項終止要助人契約時，要助人不得請求返還已繳交之任何費用。

第三十二條　自行終止契約

(一)要助人得隨時終止契約。

(二)前項自行終止行為自誠豐公司收訖要助人書面通知，追溯生效。

(三)要助人自行終止契約，該要助人不得請求返還已繳交之任何費用。

第三十三條　要助人申請契約轉讓

(一)要助人實際繳交互助費達一定期間後，因故無法續繳者，得申請將其契約權利義務轉讓予符合資格之新要助人，經審核通過後始生效。

(二)契約轉讓僅為權利義務承接，不構成任何返還、收益或給付之保證，亦不影響互助金之分攤本質。

(三)轉讓契約前已繳互助費之處理方式，依本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不重新計算。

第三十四條　契約停效與恢復

(一)契約繳滿 12 個月，要助人因故可提出申請停效乙次。

(二)契約申請停效最長 6 個月。停效期間不必繳互助費也不補追繳，但復效後申請互助時須扣減停效期間年資。

(三)要助人於互助費未繳清而致契約停效期間，如被助人發生事故，不得申請互助金；於完成恢復程序並重新生效後，始得依本契約參與互助分攤。

(四)契約停效期間，要助人得繳完當月互助費同時申請恢復效力。復效生效日追溯為每月 1 日。

(五)契約停效期間（6 個月）結束，要助人若未主動申請復效，視為要助人自行終止契約，要助人不得請求返還已繳交之任何費用。

(六)復效生效雖為追溯行為，但若被助人於申請恢復效力時已身故，則誠豐為保障全體要助人權益，應不受理該申請。

第三十五條　契約之解除

(一)本契約自生效日起三十日（含）內被助人身故者，視為解除契約，退還要助人已繳交之費用。

(二)要助人於簽訂本契約時，如有不實或偽造情事，經誠豐公司查證屬實者，得解除契約。

(三)依前項解除契約者，誠豐無須返還要助人所有已繳費用。

第三十六條　契約消滅

(一)被助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身故，且受款人依本契約規定領取互助金後，契約關係消滅。

(二)本契約終止後，要助人不得提出契約恢復。

第三十七條　個別契約之變動

個別要助人契約之停止、終止、解除及終止，不影響本契約對其他當事人之效力。

陸、其他

第三十八條　互助制度風險揭露

(一)要助人知悉並同意，互助制度係依當期參與人數與事故發生情形計算，互助金數額可能因參與人數變動、身故事件多寡而調整，不具固定性或必然性。

(二)誠豐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對互助金額作出保證或承諾。

第三十九條　契約之修改

(一)不影響要助人既有權益之文字修正或行政性作業調整，得由誠豐公司公告後生效。

(二)涉及互助金計算方式、互助費負擔、或要助人權利義務之重大變更，應經要助人代表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生效，且不得溯及既往。

(三)重大變更事項應事前公告其內容、生效時間及影響說明。

(四)因不可抗力致制度無法依原約定運作時，得暫時調整作業方式，並應提報要助人代表會追認。

第四十條　互助資料查詢

(一)誠豐公司收集之個人資料包括要助人於要助書所填具之內容，以及為證明被助人申請互助金所需資料，得為進行客戶管理、契約管理、行銷、辦理互助金給付及申訴爭議處理業務，並作為辦理公司內部稽核之用及其他合於本公司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之用。誠豐公司應妥善保管該等收集資料而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有關規定。

(二)為確保本契約運作資訊之公開與透明，全體要助人同意誠豐公司在必要範圍內，以適度保密之方式提供個別要助人查詢本契約之要助人、被助人入會資料、每月身故被助人數及死亡證明文件等相關資訊。

(三)要助人得以專屬之帳號、密碼至誠豐公司網站或親至誠豐公司查詢前項資料，要助人對所查詢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而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有關規定。若因保管不當而損害他人及誠豐公司之權益時，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四)為確認要助人提供之死亡證明文件等資料之正確性，全體要助人與被助人應協助取得授權予誠豐公司，向健保局（各分局）、戶政機關、醫院（診所）、警局（派出所、交通隊）等查核必要資料。前項資料之提供，應以達成互助制度透明目的之必要範圍為限，並採取適當之去識別化或保密措施。

第四十一條　住所變更

(一)要助人之通訊地址有變更時，應檢具變更申請書向誠豐公司提出申請。

(二)要助人不為前項之通知者，誠豐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依本契約所載要助人通訊地址發送之。

(三)要助人不為第一項之通知致其繳費逾期、契約終止或任何之不利益者，要助人應自行負責。

第四十二條　合意管轄

本契約如有爭議，各方同意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件一

2026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　受款人之權利

被助人身故時，根據契約生效時被助人之年齡、總繳互助費、本契約實際生效期間（須扣除停效期間），受款人可依下列條件申請互助金：

1．契約實際生效期間滿 31 日以上至 42 個月以內者，互助金可申請上限為總繳互助費之 113%。

2．契約實際生效期間滿 42 個月以上者，互助金可申請上限為 20 萬元。

說明：

本互助金非保險給付，亦非固定金額承諾，其金額視當期互助人數及實際分攤情形而定。

第一項所載「總繳互助費之 113%」，係互助制度下之慰問與分攤設計，僅作為未達特定期間內申請互助時之給付上限參考，並非保險給付、保證返還、獲利承諾或任何契約價值累積。實際可返還金額，仍須依當期實際可分攤金額及互助制度運作狀況計算，誠豐公司不負最低、固定或補足返還責任。

重要條款說明：

1．契約生效日起 7 日內，得無條件辦理解除契約。（第 8 條）

2．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應繳費用，視為逾期繳費，將於次月加收逾期手續費 200 元。（第 25 條）

3．契約生效日起算 30 日內身故，退還已繳所有費用。（第 35 條）

4．連續二次逾期繳費，未於第三個月截止期限前主動繳納欠費，該件視為終止契約。（第 30 條）

5．契約實際生效滿 12 個月起，因故可向公司專案申請停效乙次。（第 34 條）

附件二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台灣誠豐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小額終老契約簽定及提供契約服務相關權益所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本法）之相關規定，將對符合資格之當事人（要助人、被助人、互助金受款人）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等事宜，是依本法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54 條告知相關事宜如下：

一、進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等事項之非公務機關名稱：

台灣誠豐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暨所屬發展業務員工、受本公司委託招攬本小額終老契約之其他受託認證機構或個人。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為進行客戶管理、契約管理、行銷、辦理互助金給付及申訴爭議處理業務、辦理公司之內部及稽核業務、及其他合於本公司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要助人、被助人、互助金受款人之姓名、地址、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電子郵件、互助金轉帳帳戶等資訊、被助人與要助人及互助金受款人之親屬關係等資訊。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您的個人資料將於契約存續期間與依法令須保存之期間內，以書面或電子檔之方式於我國境內與境外供本公司及本公司委託處理安心滿小額終老契約業務，進行處理及利用。

五、當事人依本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1．您的個人資料得依個資法第 3 條之規定請求查詢或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及請求刪除。

2．其中請求製給複製本時本公司得酌收必要之成本；請求刪除時，需待本安心滿小額終老契約共同契約存續期間、報稅資料保存期間、及其他依法令須保存之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始得執行刪除作業；以上請求除請求刪除需以書面提出申請外，其餘請求可以書面傳真至本公司或親臨本公司客服櫃台進行申請。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若您選擇不提供本契約之完整相關資料，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相關服務。